

商业保险经营风险与经营效益权衡

陈 静 王文祥

近年来,境外发生的金融危机,让人真有些风声鹤唳、闻风色变之感。在这种背景下,金融风险与金融效率的相互掂量本已令不少经济、金融学家伤心费神,商业保险是一个以风险为经营对象的特殊金融行业,而商业保险经营活动又是以取得经营效益为根本动机。这就决定了当前权衡保险的经营风险与经营效益实在是一个两难选择。本文拟从商业保险角度,对保险经营风险与经营效益二者关系的权衡给予简要分析。

一、商业保险面临的经营风险

商业保险的经营风险,直接来源于商业保险公司的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制定的全过程,与此同时,间接来源于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的风险以及社会环境的变化。因此,商业保险的经营风险既包含经营活动和管理过程的风险,又有经济因素、政治原因和随机因素引起的风险。大体上说,商业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承保风险和投资风险两类风险,两类风险在直观上都表现为商业保险公司的财务风险。

1. 承保风险

(1) 竞争风险。在金融服务业进一步开放这一国际化趋势影响下,新的承保主体包括外资保险公司不断进入我国保险市场,商业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愈演愈烈。竞争的手段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和技术竞争两种方式。由于保险业之间的竞争在现阶段主要是一种无差异产品竞争,因此,价格竞争遂成为最有效也是最残酷的手段。价格竞争主要表现为:第一,在同等承保责任条件下降低保险费率或提高返还率;第二,在同等费率条件下扩大承保责任范围或提高保险金额;第三,放宽承保条件,疏于对保险标的的选择;第四,通过提高代理回扣或中介佣金进行揽保。价

格竞争的后果必然是提高了商业保险公司的业务费用和赔付率,甚至造成承保业务的亏损,从而强化了保险经营风险。技术竞争是商业保险公司通过创新保险品种,运用独特营销方式,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运作机制,使其产品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从而在保险市场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保证其经营收益。当前,在我国保险市场上,一些外资保险公司在技术竞争的手段上比中资保险公司具有较明显的优势,如果中资保险公司在一定的保护期内仍不能尽快提高其经营技术,迎头赶上去,那么,可以预见,随着我国保险市场开放程度的扩大,保险市场份额势必被重新进行划分,在同外资保险同业的竞争中,中资保险公司将面临极大的竞争风险。

(2) 核保和分保风险。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科学技术水平的迅猛提高以及再保险体系日益发展健全,保险风险的可保条件有逐步弱化之趋势。同时,由于保险业竞争激烈,部分商业保险公司为争业务有放松核保之倾向。然而,在核保过程中,如果不能充分、准确地评价承保标的的危险种类与危险程度以及保险金额的恰当与否,有效规避逆选择及道德风险,忽视保险责任的控制,即商业保险公司因追求业务规模而承保了大量劣质保单。那么,商业保险公司日后将可能因赔付率大量上升而背负上巨大的风险责任。分保风险表现为商业保险公司盲目追求本公司保险产品的市场份额及承保利润,对其承保业务过于惜分,这表明商业保险公司对再保险分散和转移风险基本职能的认识模糊。一旦有巨灾巨损发生,保险公司承保业务的实际赔付率突然提高,这些商业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将面临严峻挑战。

(3) 利率风险。利率预期对非寿险费率开价有一定影响,但不是主要因素。而在寿险纯费率厘订过程中,利率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由于人寿保险合同的长期性,预定利率一经确定便

不能变更, 预定利率在理论上应该是足够长的时期内寿险责任准备金运用的收益率, 但我国保险公司的寿险预定利率, 主要参照银行储蓄利率来厘订。利率风险对寿险公司来说主要表现为对利差异和费差异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不断变化, 当预定利率长期高于市场利率时, 利差异趋近于零, 甚至为负数, 表现为利差损。这时寿险公司将出现亏损, 消耗自有资本。相反, 当预定利率低于市场利率时, 将发生行业间的替代效应, 公众的资金转向银行储蓄或证券投资, 甚至开始退保, 这样保险公司的业务量将萎缩, 可供运用的保险资金减少, 财政稳定性受到影响, 费差异出现赤字, 表现为费差损。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商业周期的影响, 是一种不可控风险, 因此, 对寿险的预定利率要谨慎预期。我国实施的是“官定利率”, 寿险利率也必须随之浮动, 因而, 目前我国寿险的利率风险主要是政策性风险。

(4) 汇率风险。经营涉外业务的商业保险公司在接受国际运输保险、国际再保险等业务时, 是以外币为收费币种, 因而持有多种外币。这就存在着汇率风险, 即由于各国货币之间汇价的变动而引致财务损失。在会计处理上, 年终结算损益时, 一般都把外币换算为本国货币, 以本币为统一的记帐单位。当外币出现贬值时, 就表现为帐面价值的减少。汇率风险也是一种不可控风险, 但可用套头交易等手段加以规避。

2. 投资风险

保险业不同于其他行业, 其负债经营的特点表明了当前的保险费收入是为了实现日后的保险补偿或给付的职能, 巨额的资产也并不意味着保险公司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因此, 保险资金的科学运用是商业保险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商业保险公司运用保险资金于各种项目投资, 一是为了增加公司的盈利, 二是为了实现保险资金的保值和增殖, 两者都以投资收益为条件。但是, 收益与风险存在着正相关关系, 为了取得高收益, 就要冒相应的高风险。投资风险主要由非系统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引起。

(1) 非系统性风险, 是一种可控风险。此类风险主要有: 一是投资项目或对象选择上判断错误。如在《保险法》颁布以前, 我国部分商业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过多进行实体投资及第三产业投资, 导致不良资产增多; 二是对融资对象的资信调查不细致, 义务人违约造成呆帐、坏帐等的信用风险; 三是投资的流动性结构不合理; 四是投资过于集中, 没有贯彻风险分散原则以控制风险。此外, 我国目前对保险资金运用限制过死, 只有银行存款、政府或金融债券、金融同业拆借等, 收益率明显偏低, 因而在保险行业中存在为追求高收益率违规操作的风险。

(2) 系统性风险, 是一种不可控风险。此类风险主要有: 一

是商业周期风险。如我国经济在1996年底成功实现软着陆后, 当前主要面临着如何有效启动内需, 迅速解决软起飞的周期性难题。现阶段的保险资金投资风险、投资收益与当前经济形势是密切相关的。二是利率风险。利率是经济生活的有力杠杆, 如何运用这一杠杆调整经济, 对保险资金运用也是至关重要的。三是汇率风险。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下, 汇率风险对保险投资的影响日益突出。四是政治风险、政策风险等。在保险资金的投资风险中, 系统性风险因素是最基本的, 非系统性风险往往是由于对系统性风险的判断错误而产生。

承保风险和投资风险相互交融, 直观上表现为商业保险公司的财务风险。所谓财务风险, 是指商业保险公司因偿付能力不足或流动性不足所导致的支付危机。造成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承保金额超过公司的承保能力; 二是市场竞争导致赔付率上升; 三是通货膨胀对资本金和总准备金的腐蚀; 四是投资亏损或坏帐。流动性不足则主要是由于商业保险公司在保险资金运用上投资结构不合理, 资产变现能力差引起的。

商业保险公司的财务风险一般表现为潜伏状态, 只有当遭遇到巨灾或巨额损失发生才能暴露出来, 现实地表现为商业保险公司的支付危机。

二、商业保险经营风险与经营效益权衡

前述我们提到, 商业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可划分为承保风险和投资风险两大类风险。相应地, 商业保险的经营效益表现为承保利润和投资收益两个方面。从世界保险市场的发展形势来分析, 承保利润率有逐步下降而保险资金运用率、投资收益有逐步上升的趋势。据瑞士再保险集团的《SIGMA》杂志1995年对美、日、英、德等国家保险公司18年经营业绩调查显示, 承保利润率基本上都为负值, 而保险资金的运用率在80%以上, 投资收益平均在10%以上, 保险资金的投资收益弥补了承保的亏损, 成为各家保险公司增强自身经营能力的重要保障。此外, 在保险业比较发达, 保险及相关市场体系比较完善的国家和地区, 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特点的巨额保险资金是金融市场上三大资金来源之一。如1993年美国货币和资本市场总资金规模为78 050亿美元, 其中商业寿险资金占18.4%, 达到14 370亿美元。这种现象表明, 保险资金的运用对社会经济生活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1. 保险经营风险与经营效益的统一

毫无疑问, 商业保险公司必须以经营效益作为其保险经营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 保险业经营风险的特殊性和负债经营的特点决定了国家必须对保险进行监督和管理。否则, 会因保险经

营中产生的巨大风险而对社会经济秩序造成重大冲击。目前,世界各国对保险业实施的监管模式通常可分为宽松的监管模式与严格的监管模式两种模式。前者主要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而后者除了对商业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这一重要指标严加监管以外,还要对商业保险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费率厘订、资金运用方式等各项指标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我国目前对保险业的监管采取的就是这种严格监管模式。在这种监管模式下,保险市场中一度出现的以大幅度压低保险费率、支付高额手续费及无原则退费、变相回扣等手段进行揽保的现象,均被视为违规,而且随着1998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国家对保险业监管的进一步加强,种种破坏性竞争及违规投资行为将会受到更为严厉的处罚。商业保险公司应该意识到,要争取在中国保险市场上占有更高的份额,承保更大量的保险业务,在市场竞争手段的选择上必须放弃价格竞争而采用更先进的技术竞争手段。向保险市场推出具有本公司特色的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加强承保前后的服务工作,尽力拓展保险业务,在控制竞争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经营效益。在尽力展业的同时,要做好核保工作,注意提高本公司的承保质量,防范核保过程中逆选择和道德风险,从而控制承保标的的赔付率水平,提高商业保险公司的承保利润。最后,在保险资金运用上,如果商业保险公司不注重投资风险的规避,忽视安全性原则,一味追求资金的收益性,那么,由于投资的系统性和非系统性风险的共同作用造成巨大风险,可能会使保险资金血本无归,而根本谈不上什么投资收益了。

2. 保险经营风险与经营效益的对立

我国保险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被视作一个货币回笼的渠道。因此,在商业保险公司的资产分配结构中,保险资金运用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保值有余,增殖不足。重视资金运用的投资风险控制,忽视资金运用的投资收益。与保险业较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保险资金运用的水平大致上相当于它们40年代的水平,但商业保险公司面临的却是90年代的市场和竞争形势。商业保险公司尤其是中资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规模较小,运用方式受到严格限制,《保险法》第104条规定:“……限于在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直至1998年10月,商业保险公司才被批准加入全国同业拆借。我国保险业在进一步的发展过程中,承保主体日益增多,卖方竞争更加突出,可保条件逐步弱化已经是大势所趋。这必将导致承保利润率的不断下降,使得商业保险公司不得不倚重于资金运用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其财务稳健和利润增长的目标。随着商业保险特别是人寿保险给付高峰的到来,保险资金投资收益性与投资安全性的冲突将日益突出,保险经营效益与保险经营风险的对立进一步加深。

3. 保险经营风险与经营效益的权衡

近年来,伴随着治理通货膨胀以及境外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外保险公司破产倒闭的教训,在我国保险业的经营体制改革中,规范保险经营行为和防范保险经营风险的信号较强;要求效率、强调保险经营效益的信号较弱。一强一弱,势所必然。但从长远趋势来看,要培植发展我国的保险市场,促进民族保险业的不断成长壮大,两个信号都必须加强。既要强调规范保险经营行为和防范保险经营风险,也要强调提高保险业的经营效益。毕竟,保险经营效益是商业保险公司从事保险经济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同时,没有效益的经营就是最大的风险,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也有助于增强自身偿付能力,从而更有力地控制保险经营风险。

保险业经营风险的特殊性决定了在这一领域加强监管、防范风险的极端必要性,但凡事都应该有一个“度”,在当前经济形势低迷,有效需求不足的背景,在继续强调保险规范经营行为,防范经营风险的同时,或许许多强调一些效率,强调提高保险经营效益也是必要的。过于严格的保险监管,尤其是目前国家对保险资金运用的严格限制,也有极大的负面作用。因为,一旦商业保险公司这些保险市场的行为主体缺乏最低限度的必要环境施展其参与金融,进而参与整个经济体系运作的空间,就意味着在保险领域中是缺乏效率的。长此以往,也意味着我国保险业发展时机的消逝。

在控制保险经营风险与提高保险经营效益二者关系的权衡问题上,我们认为不仅要注重把握合适的“度”,而且国家对保险业的监管要进一步细化,应在加强对商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的前提下,根据各家公司偿付能力的大小对它们区别对待:对于偿付能力较小的商业保险公司,其资金运用要本着安全性第一的原则,对其资金运用规模、运用方式要严格限制;而对于那些偿付能力较强的商业保险公司可以给予相当的自由度,在安全性原则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对其资金运用规模、方式的限制。因为商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越大,就表明商业保险公司可自由运用的资金越多,资金的内在增殖性冲动要求在保险资金运用的方式上,客观上有条件、有必要选择盈利大、风险高的方式。这种富含激励机制的监管体系一旦形成,对于我国民族保险业的成长壮大及我国保险市场体系的发育完善都将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向运华)